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89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9,625,4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价格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56.12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0201006号）。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